

所谓魅力，就是为我们的理想人生，打开想象空间
丹尼尔·平克 激赏推荐 探索魅力本质的第一读本

魅力史

激发欲望与视觉征服的艺术

[美] 弗吉尼亚·波斯特莱尔◎著
(Virginia Postrel)

高洁◎译

*The Power
of Glamour*
LONGING AND THE ART OF
VISUAL PERSUASION



中信出版集团 · CHINA CITIC PRESS



魅力史

激发欲望与视觉征服的艺术

[美] 弗吉尼亚·波斯特莱尔 著

(Virginia Postrel)

高洁 译

The Power of Glamour

LONGING AND THE ART OF
VISUAL PERSUASIO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魅力史：激发欲望与视觉征服的艺术 / (美) 波斯
特莱尔著；高洁译. -- 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12

书名原文：The Power of Glamour：Longing and
the Art of Visual Persuasion

ISBN 978-7-5086-6529-0

I. ①魅… II. ①波… ②高… III. ①艺术美学—研
究 IV. ①J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77790 号

The Power of Glamour: Longing and the Art of Visual Persuasion

Copyright ©2013 by Virginia Postrel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2016 by CITIC Press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仅限中国大陆地区发行销售

魅力史：激发欲望与视觉征服的艺术

著 者：[美] 弗吉尼亚·波斯特莱尔

译 者：高 洁

策划推广：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出版发行：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富盛大厦 2 座 邮编 100029)

(CITIC Publishing Group)

承 印 者：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6.75 字 数：196 千字

版 次：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京权图字：01-2013-8898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朝工商广字第 8087 号

书 号：ISBN 978-7-5086-6529-0

定 价：6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销售部门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400-600-8099

投稿邮箱：author@citicpub.com

THE POWER OF GLAMOUR

目录

第一部分
魅力之本源

1

魅力的魔力 003

See 飞行员 028

See 吸烟的魅力 034

2

难以言喻的渴望 039

See 公主 060

See 风力涡轮机 064

第二部分
魅力的构成元素

3

翱翔、改变和逃离的梦想 069

Seen 金州 084

Seen 改头换面 088

4

隐藏艺术的艺术 093

Seen 无线 117

Seen 超级英雄 120

5

留下想象的空间 125

Seen 窗 149

Seen 上海 153

第三部分 魅力的进化

6

从缪斯之火到上千盏华灯的闪耀 159

Teen 骑士 186

Teen 吉布森女孩 191

7

明日世界 197

Teen 日光浴 228

Teen 昂首阔步的女子 231

8

魅力的运用 239

致谢 255

第一部分

魅力之本源



图片来源：托尼·弗里塞特作品，美国国会图书馆

魅力的魔力

米 凯拉·德普林斯 4 岁的时候，看到了一张改变她一生的照片。那时，她以麦宾迪·班古拉的身份被送进了塞拉利昂的孤儿院；而她的父亲则在内战期间被杀害，母亲也饱受饥饿之苦最终去世。即使是在孤儿院里，这个小女孩也遭到了排挤，因为她叛逆的性格和白癜风在她黝黑的皮肤上留下的白色印记，而被冠上了“魔鬼之子”的称号。

一天，一本被丢弃的西方杂志被大风吹到了孤儿院的栅栏上，这本杂志上刊登了一张来自西方国度的照片，那个世界对他们来说神秘而遥远。“那张照片上是一位女士，她穿着粉红色的蓬蓬裙，一只脚脚尖作为支撑，侧坐在台子上看向远方，”德普林斯回忆道，“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景象，她的那身衣服仿佛焕发着光芒……我从她的身上看到了美、希望、爱和我从来不曾拥有的东西。”她想：“这就是我想要成为的样子。”这个小女孩为这张照片而深深着迷，她撕下了这本杂志的封面，并把它藏在了内衣里。每天晚上她都凝视着它然后进入自己的梦境。这位落落大方、面带微笑的芭蕾舞演员“象征着自由，代表着希望，也透出了对于生命的热爱……这张照

片彻彻底底地拯救了我。”她说道。她从内心深处无限地渴望自己“可以成为另一个她”。

德普林斯是幸运的。在她看到这本杂志后不久，就被一对美国夫妇领养。全家在新泽西州定居后，她将这张已经破烂不堪的照片给新妈妈看，然后就开始了她的芭蕾舞生涯。7岁的时候，她就可以踮起足尖跳舞了，2012年，在她17岁的时候，作为一名专业的芭蕾舞者加盟了哈莱姆舞蹈剧院。“我只是朝着我的梦想快速地前进着，”她说，“因为我非常坚定地想要成为杂志上的那个人。”

要知道，德普林斯的故事不只是一个暖人心脾的童话，这印证了一个常见又带着无穷力量的现象。同样的想象过程，让一个孤儿从一张照片上看到了理想自我并成就了芭蕾舞者的梦想，也会让一个国家加入到登月的竞争中，从而改变国情，建立起商业帝国雏形。它让加利福尼亚州变成黄金州，让巴黎成为光之城。电影与时尚开始兴起，旅游业和建筑业开始发展。阁楼营销和城市观光兴起，跑车和高跟鞋成为社会的流行，大学教育和总统大选开始植根。它唤起了宗教职业和科研发展，带来了自杀性恐怖主义，同样也开启了娱乐性行业之梦。它带来了欲望和对物质的追求。

这就是魅力（Glamour）。这个词本身就充满了神秘感，即使是在美式英语中也保留了那个带着异域风情的“U”字母。当我们听到“魅力”时，我们会联想到有魅力的电影明星，身着设计考究的礼服，或者会联想到那些潇洒的男士驾驶着光彩照人的跑车。在这样一个时刻，我们将自己投射到他们所代表的世界中，在那里，我们想象着自己也是如此美丽、惹人爱慕、优雅、勇敢、多才多艺、充满希望、强大、富足或者平和。对于魅力，著名的时尚作家艾丽西亚·德雷克认为，它是“暗喻一种拒绝平庸的生活承诺”。这会让我们在日常体验发生改变，同时也会让我们觉得愿望的实现并非遥不可及。时装评论家罗宾·吉芙汉曾经在文章中对“魅力”提出了不同的定义：“它让我们相信生活可以闪耀如星，从而让我们对自己充满信心。”



模特的眼睛并没有望向镜头这端的我们，而也正是如此，我们才会走进这张照片，站在她的角度看世界：想象我们自己也像明星一样，在充满传奇色彩的棕榈泉过着令人羡慕的激情生活。

《里维埃拉棕榈泉酒店》

让我们一起来看两张表现魅力的图画。第一张，是里维埃拉棕榈泉酒店2008年的广告大片，这其中包含了很多人们普遍认为的魅力构成的元素。闪闪发光的黑色豪华轿车、白色缎面服装、珍珠项链，很容易让人联想起20世纪30年代的黑白电影，唤起我们对于“旧好莱坞魅力”的记忆。黄昏下的沙漠，闪光灯对准的模特，身着高档礼服，露出香肩，绾着优雅的高髻，笑容灿若繁星，而与之形成对比的是那些在灯光昏暗处穿着牛仔褲的摄影师，仿佛并非来自同一个世界的人。她是特别的——是关注的焦点，是奢华的体现，集万千宠爱，是名门贵族。即使她对着镜头微笑，她仍然是那么遥不可及；她高傲而富有修养，对那些充满渴望的照相机拉起了警戒线。她并没有看向我们，始终蒙

着她那神秘的面纱，让我们为她营造一个影像的世界：用镜头把她转化成永恒的明星，在棕榈泉构建一个充满激情和赞誉的生命。

如果里维埃拉的场景所代表的是刻板印象中的“魅力”，那么托尼·弗里塞尔那张拍摄于1947年的照片，即在本章开头，我们呈现的那张轻盈的、身着网球服的年轻女子的照片，则让我们对“魅力”有了别样的定义，那些红地毯、豪华轿车或者缎袍都并非是“魅力”一成不变的要素。在这里，我们看到了一个更为安静的大漠图景。图片上的模特优雅地坐在弯曲的粉刷矮墙上，她并没有成为闪光灯下的焦点，而是远眺山丘，闲适悠然。里维埃拉的大明星，显得是那么泰然自若而自信；而这个网球女子，似乎显得有些孤独。我们追随她的目光所至，追随她裸露在阳光下的手臂，想象那份暖阳也照耀在自己身上。我们并不知道她身处何方，我们似乎也并不需要知道这一点。这种神秘感不断地让我们深陷于将自我投射于图片上的场景之中，根据我们自己的欲望填充我们所希望的细节。这张肖像不仅记录了某个特定的地点或者某个时尚时刻，更唤起了一种永恒的理想。它体现着青春、美、健康、修养、



摄斯·格蕾·图劳福德，室内设计：达里尔·威尔逊



阿斯顿·马丁

富足、休闲，这张照片发表于《芭莎》的二月刊，让人们逃离一个没有尽头的夏天（没有汗水，没有晒伤也没有脱水）。这张照片，也加剧了读者对它所代表的生活之向往：并非名利和激情，而是宁静与安逸。这同样魅力四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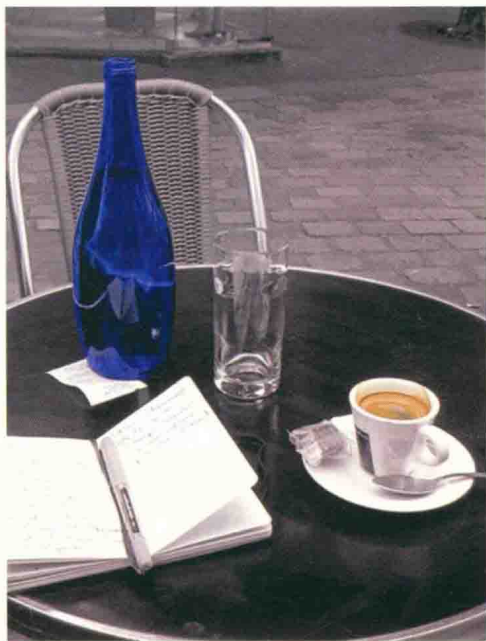
尽管人们常常将这几个词画等号，但是魅力跟美、时尚、奢侈品、名人或者性感并不是一回事儿。它并不局限于时尚或电影，也不是内在的女人味儿。它并非一个审美标记的集合——某种风格，正如时尚和设计所常用的这个词。魅力，应该是一种非语言修辞的形式，它之所以动人并具有说服感，并不是通过文字来展现的，而是借助于图像、概念和图腾（即使是图像文字，你会记住的也是那些迷人的图像感知和情感共振的图像式记忆，而并非口头的描

述)。通过具有约束力的形象和渴望，魅力带给我们很多乐趣，甚至它还会加剧我们渴望的信念。它将会引导我们感受到生活中梦想的存在，并强化我们对这种梦想的追求。

虽然通常情况下，这种快感是短暂的，但这种感觉也可以激发改变生活的行为。从初出茅庐的记者将自己想象为《惊天大秘密》中的伍德沃德和伯恩斯坦，到从《犯罪现场调查》(CSI)中获得灵感的法医科学学生。大量的年轻人一夜之间涌向这类职业，这些影视作品通过强调这些职业的重要性并淡化其乏味面，给它们带来了无穷的魅力。小说家李翊云在20世纪70年代的时候，还是一个生活在中国的孩子，那时美国生活的魅力源自西方化的糖果包装纸，当然，这也是她收藏的一部分：“那些包装纸是些金黄色和白银条纹构成的透明玻璃纸，如果你透过这层玻璃纸来看，你就会看到一个镀金的世界，这比我们平常那平淡无奇的生活要美妙很多。”关于包装，她写道：“那是一个梦想的种子，最终成真：1996年，我离开中国，到美国读研，此后就一直生活在这里。”

魅力是一种强大的说服力。然而，因为它依赖于图像和愿望的渠道，因而，它往往会被诟病为碎片化、无聊和肤浅。摄影师委婉地将魅力暗示为“软核色情”；室内设计杂志则认为魅力是那些具有光泽或奢华的物品；而很多自诩为“魅力瘾君子”的人则将魅力狭义化为时尚、化妆或发型。那些对这种现象持严肃态度的人往往会流于批判，他们将魅力谴责为诈骗手法的基础。“我们被那些所谓魅力带来的虚假景象迷惑了双眼，因为我们会去相信广告带来的虚假承诺。”英国牧师兼记者马丁·罗如此写道。然而，对于“魅力”而言，远远不是这些“痴迷”或者评论家笔下的印象。即使在其看似最轻浮的形式下，魅力塑造了我们最基本的选择，并照亮我们最深切的渴望。虽然常常会危机四伏，并且常常举棋不定，但是魅力的本质不是邪恶的。当我们看完这本书的时候，就会发现，魅力是具有普遍性、复杂性的，往往会给我们带来生活的力量。

大卫·休谟认为“魅力”是一种奢侈品，“这是一个带着不确定意义的词”。近年来，文化研究学者试图去描述历史的魅力。然而，如果没有解决潜在的心理误解或充分发展一项魅力如何产生影响的确切理论，这种研究往往会落入碎片化的时尚和名人的编年史中。这种结果很讽刺，正如历史学家斯蒂芬·冈德尔大肆夸奖帕丽斯·希尔顿为“毫无争议的美艳”。希尔顿作为一位名人，她拥有很多：有钱、有名、上镜、性感、漂亮、时髦。但是，却很少有人会发现她的魅力。她与格蕾丝·凯利截然相反，常常成为人们解释什么是没有魅力的范例。



图片来源 John Athouns
Cohen under CC BY 2.0
licensing

为了避免陷入这样的困境，本书从开篇就对“魅力”进行了定义，使我们能够区分其与风格、名人或者名利的不同；建立起魅力与其相关现象，如吸引力、浪漫、壮观、优雅和性感等之间的关系；并且，也将通过联系那些在不同受众和文化背景下对魅力的不同理解，整合出其中具有共识性的元素。

在本章中，我们会了解什么是魅力现象：例如幽默，这是一种沟通形式，会引发独特的情感反馈。而在下一章，我们将会对这种反馈——投射与渴望，进行区分和研究，来探索为什么会有这么多不同的对象都可以散发出魅力：魅力究竟是什么。我们会发现，正如透过糖果的镀金包装纸来看世界，魅力就是一种幻想，“明知是虚假的，却感觉如此真实”，我们关注并强化的重点是目前已经存在，但是尚未成熟的愿景。

接下来的三章，将会分别抽取并分析基本的要素——关于逃离和改变的